

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告知书

三市监处告字〔2019〕9-15号

焦淑媛：

2018年3月16日，我局接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来你的投诉函，反映李春英（以下简称为当事人）在淘宝网开设的名称为“无花果品质生活馆”网店上发布“远射王”、“就是最好的”字样的宣传语句。接函后，我局于2018年4月2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，该案已办结，现将处理结果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，我局执法人员对由当事人经营网店名称为“无花果品质生活馆”、登记地址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42号进行检查，现场未发现当事人登记所称的“无花果品质生活馆”网店店铺。

经当事人确认：2017年1月开始，当事人以个人的名义在淘宝网注册了名称为“无花果品质生活馆”的网店，从事网店经营活动，经营无花果及其它产品等商品的销售，有关网店申请材料由于没有保管好遗失。经营场所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42号的网店登记地址，只是用于网店登记时申请的地址，“无花果品质生活馆”网店并没有在此地址进行实际经营活动。

当事人在该网店上并没有使用过类似“远射王”的宣传广告字样，而在网店内销售的“测荧光剂检测笔面膜泉立方银光剂测试灯迷你手电筒”产品时，宣传所涉及到“就是最好的”字眼，原话在是“最近关注最多的就是荧光剂，还专门买了一个测试手电筒，没测过之前总觉得给孩子的就是最好的，可是……回来一看我也真是醉了”，这句话的意思，

只是当事人的作为一个消费者的理解，并不是对销售的产品或者服务作出的宣传广告承诺。由于当事人回河南老家生宝宝后，一直没有时间打理网店，所以在2018年6月1日对该网店在网站上删除了。

由于当事人在经营网店销售产品的过程中，并未在网店上发布“远射王”广告内容，使用描述的“就是最好的”的内容，只是当事人的作为一个消费者的理解，并不是对销售的产品或者服务作出的宣传广告承诺。因此，我认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不成立。根据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销案。

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19年3月8日

